

一五五五(十五). 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

大會,

一.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¹⁷表示欣慰;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批評及意見,並注意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六(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四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⁸

一. 對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決定:

(a) 於第十六屆會開幕後,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該屆大會主席任主席,以便各國宣佈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自願認捐之數額;

(b)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宣佈其對難民方案認捐之數額;

(c)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為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以十四人為限,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4599。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4623。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五屆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六屆會結束時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委派之。

一五五七(十五).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

大會,

一. 備悉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¹⁹及秘書長²⁰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²¹之有關意見;

二. 核准秘書長之暫時決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第一段雖有規定,專家委員會之組成仍應由六人增至八人;

三. 認可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在大會尚未審議該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前,不應提議着手辦理涉及增加預算或增設秘書處常設部門之研究工作或其他方案,但遇有確實緊急之情形時除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八(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閱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²²表示欣慰,

查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對增設新聞處事宜有所規定,並列舉在新聞工作方面所應遵行之基本政策措施,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536,附件。

²⁰ 同上,文件 A/4536,第一段至第七段。

²¹ 同上,文件 A/4554。

²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4429。

復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所獲進展，

鑒於聯合國非洲會員國已見增加，

對於秘書長宣佈擬於一九六一年增設新聞處八處，計拉丁美洲一處，東歐一處，亞洲一處，非洲五處，表示歡迎，

備悉秘書長擬定之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新聞工作方案，每年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

力申在大眾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尤其是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目標與工作之新聞，至屬要圖，

請秘書長分別商同新聞諮詢團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a) 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俾便儘先於發展較差區域，尤其是新近獨立之國家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開設新聞處或籌劃適當之新聞便利；

(b) 加緊努力，以求區域代表在新聞廳決策階層更實際有效參與其事；

(c) 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九(十五).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秘書處地域分配問題之報告書，²³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

重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前文第三段，即：

“鑒於秘書處辦事人員之責任專屬國際性，並為避免國家色彩過於濃厚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之優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

計及各國代表團在關於此問題之討論中所表示之種種意見，

²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C.5/833 and Add.1 及 A/C.5/834。

認為現在根據聯合國預算攤款比額表以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之方法，須加檢討，

察悉秘書處定期任用職員之比率不斷增加，

一. 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置之專家委員會為使秘書處職員獲致廣泛地域分配起見，就員額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類及規定每一會員國員額限度之標準作一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進行此項研究時除其他因素外應計及各種員額之相對重要性；

二. 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大會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之決議案；

三. 並請秘書長就上述規定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〇(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²⁴

(二) 核准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職員退休計劃參與人養卹金權利之轉移所訂協定草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生效；²⁵

(三) 核准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職員退休計劃參與人養卹金權利之轉移所訂協定草案，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生效。²⁶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一(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規定所指派對聯合國合辦職員

²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4469 and Corr.1)。

²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C.5/846，附件 A。

²⁶ 同上，附件 B。